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委託書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復聘核數師、
接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
2021年股東會通告及
2021年股東會作出的特別安排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

本行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舉行2021年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8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行現就2021年股東會採取特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第1頁)。特別是，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會，但可通過網上播放的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會。如欲於2021年股東會上投票，閣下應填妥投票委託書，委託2021年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並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前將投票委託書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該投票委託書亦可從www.hangseng.com或www.hkexnews.hk下載。2021年股東會上不會分發禮物。

2021年4月21日

(本文件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1年股東會作出的特別安排

各位親愛的股東：

隨着香港及全球各地積極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本行現正面對前所未有的時刻。本行正在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進展。儘管公眾健康情況最近有所改善，但情況還是充滿不確定性，以及會隨時改變。縱使香港政府於上月推出新型冠狀病疫苗接種計劃，需待一段時間後方可對疫情有顯著的舒緩效果。

儘管各國採取了不同的措施，務求緩解疫情，全球各地均接受保持社交距離是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關鍵措施。在香港，政府推出了《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條例」)，以鼓勵公眾保持社交距離，該條例已於2020年3月29日生效。該例規禁止在「指明期間」(按該條例的定義)期間在任何「公眾地方」(按該條例的定義)進行羣組聚集，有關羣組聚集的禁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至2021年4月28日，但政府有可能將禁制期延長。雖然因舉行公司會議而進行的聚集獲豁免限制，但本行認為，本行股東、員工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至關重要，因此，因應其他市場的慣常做法，並考慮了法律意見，本行將優化2021年股東會的安排，為求盡量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但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根據法律規定，本行必須在2021年6月30日前舉行2021年股東會，因此，本行必須舉行會議，但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行於2021年股東會採取了以下闡述的措施。

以網上直播方式觀看及聆聽2021年股東會，而非親身出席

本行舉行的本次股東會將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

基於上述，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會。除了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試圖親身出席股東會均被阻止及不准進入股東會的舉行場地。

然而，股東仍可通過2021年股東會的網上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會。網上直播可以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連接到<https://streamstudio.world-television.com/768-1961-28167/en>開啟。閣下將能夠在股東會開始前一個小時登入網上直播，直至會議結束。

此外，為了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20年4月1日共同發出的指引，股東會上不會分派禮物。

2021年股東會作出的特別安排

委託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

股東會的所有議決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在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閣下如希望在股東會上對任何議決案投票，則必須**委託股東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讓其根據閣下的指示在股東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如閣下委託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作為閣下的代表，該人將不獲准進入會議，也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投票委託書會郵寄給沒有選擇以電郵通知的方式收取本行企業通訊的股東。除此之外，投票委託書亦可於本行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節下載，網址為<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form-of-proxy/>。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在股東會舉行之前或期間提問

股東會是所有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來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閣下參加股東會仍然很重要。閣下如欲提前提交有關會議事務的問題，請閣下將問題發送至電郵賬戶：agm.question@hangseng.com。

閣下亦可以在股東會舉行期間透過網上直播的連線提交問題。或可致電3018 8307透過電話提問，電話接通後，輸入是次會議編號3870988並按「#」。電話接通後，閣下將獲得有關提問的進一步指示。

董事會將在股東會上盡量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安排的變更

本行正在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股東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於銀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發展，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2021年股東會作出的特別安排

股東若就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一般查詢)

代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延會
「股東會」	股東周年常會
「章程細則」	本行現有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本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
「董事會」或「董事」	本行的董事會或現時獲其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通訊」	由本行刊發或將會由本行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備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2)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投票委託書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滙豐控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新章程細則」	本行在2021年股東會議程第6項所建議之接納新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購回授權」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	本行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長函件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錢果豐博士*GBS, CBE, JP (董事長)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博士*GBS, JP
蔣麗苑女士*JP
顏杰慧女士#
關穎嫻女士
利蘊蓮女士*
李家祥博士*GBS, OBE, JP
羅康瑞博士#GBM, JP
伍成業先生#
王冬勝先生#GBS, JP
伍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復聘核數師、 接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 2021年股東會通告及 2021年股東會作出的特別安排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下述建議：(1)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 重選董事；(3)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及(4) 接納新章程細則，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的資料。本行將於2021年股東會上尋求各股東批准該等建議。本行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採取了有關2021年股東會的特別安排，本通函亦為閣下提供有關安排的資料。

董事長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誠如本行於2020年5月22日召開的股東會，本行將於2021年股東會上提呈普通議決案，授予董事會(1)股份購回授權；及(2)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本行於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若配發的額外股份是全數收取現金，則上限為本行於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使董事會能夠在有需要時(例如進行一項需盡快完成的交易)增發股份。董事會認為將配發額外股份(全數收取現金)的上限訂為5%，乃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至於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訂為20%，則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行並無根據股東於上次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行使該等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倘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股東會舉行日期期間，本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行可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82,368,547股股份，即本行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在2021年股東會上獲重新授權，否則該等於2020年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行將提呈議決案以重新獲得該等授權。本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鄭慧敏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王冬勝先生將於2021年股東會上退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行《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考慮獲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列出董事委任前會客觀地考慮董事人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可帶來之益處。有關上述將於2021年股東會上重選的董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附錄二內刊載的董事簡介詳列每位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董事會知悉各董事於與本行業務有關的範疇及專業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務容許他們為本行董事會的多元性提供寶貴及相關的洞察力和貢獻。

董事長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有關獨立性之指引，評估及檢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利蘊蓮女士均符合獨立資格。

本行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鄭慧敏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王冬勝先生均能克盡己任，持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並獲董事會推薦上述將屆退任之董事於2021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接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會修訂章程細則，藉以反映其他有關企業管治在法律及實務上的最新變動，以及令本行於安排股東大會上更有彈性，使本行舉行混合模式會時，讓股東同時以現場方式(在一個或多個地點)和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形式兩者同步舉行。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刪除對過時資料的提述及反映其他有關企業管治在法律及實務上的最新變動，建議接納新章程細則的特別議決案已列於 2021年股東會議程第6項。

有關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為方便股東閱覽，新章程細則清潔版將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新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翻譯版僅供股東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行法律顧問已向本行確認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規定。此外，本行已向聯交所確認新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的修訂不會對股東權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2021年股東會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21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1年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的規定，要求將每一項議決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誠如2021年股東會的特別安排所述(載於本通函第1頁)，由於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會，因此本行極力建議所有股東填妥投票委託書，委託2021年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並盡快將投票委託書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

董事長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復聘核數師及接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決案。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2021年4月21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第(2)節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條款資料備忘錄。

1. 股本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待所需的普通議決案獲得通過後及在2021年股東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行由在2021股東會通過購回授權時至本行2022年舉行下屆股東會結束時的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91,184,27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本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本行的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支付。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4.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行，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除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外，本行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所持有之本行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所持之本行股份出售予本行。

根據董事會所知，於《收購守則》規定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滙豐銀行實益持有的股份乃佔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14%。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香港滙豐銀行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增加至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9.05%。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及由2021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		
4月	140.4	126.7
5月	137.9	117.5
6月	140.4	120.0
7月	137.5	121.9
8月	127.2	114.0
9月	122.3	110.0
10月	124.6	112.6
11月	138.7	119.6
12月	138.5	130.5
2021		
1月	147.9	134.0
2月	156.3	139.1
3月	154.5	145.8
4月1日至13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5	149.6

擬於2021年股東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的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5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7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長

其他主要職務

- 中國銀聯 – 國際顧問
-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
-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 江蘇省港商投資企業服務協會 – 榮譽會長
-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會主席
-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 第十二屆江蘇省政協 – 委員
- 香港大學 – 校董
- ^Treasury Wine Estates Limited (富邑葡萄酒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 (2017 – 2020)

候補行政總裁 (2009 – 2014)

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0 – 2014)

亞太區個人理財服務董事 (2009 – 2010)

香港個人理財服務主管 (2007 – 2009)

亞太區市場推廣主管 (2004 – 2007)

香港市場推廣主管 (2002 – 2003)

產品及市場推廣高級經理 (2000 – 2001)

信用卡產品發展高級經理 (1999 – 2000)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 非獨立執行董事 (2017 – 2018)

滙豐集團 – 環球零售銀行業務主管 (2014 – 2017)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大學

榮譽專業財富管理師 – 香港銀行學會

主要獎譽

Beta Gamma Sigma 香港大學分會終身榮譽會員 (2018)

關穎嫻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6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7年5月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理事會選任理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個人信貸業務主管 (2013 – 2016)
 - 無抵押業務主管 (2005 – 2013)
 - 無抵押業務(包括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業務發展經理 (2002 – 2005)
 - 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2001 – 2002)
 - 市場推廣經理 (1995 – 2001)
- ^渣打銀行 – 廣告經理 (1990 – 1994)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商務學)– 香港大學

利蘊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委員會成員；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香港30% Club – 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常務董事 (2010 – 2019)
 -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5 – 2019)
 -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2 – 2019)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2012 – 2018)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8)
- ^來寶集團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Investment and Capital Markets Committee 委員 (2012 – 2017)
 - 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3 – 2017)
 - 風險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7)
- 澳洲摩根大通 – 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5 – 2013)
-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3)
- ^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 –
 - 非執行主席 (2009 – 2012)
 - 執行主席 (2006 – 2009)
- The Myer Family Company Pty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1)
- 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5 – 2011)
-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 成員 (2001 – 2010)
- 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 – 行政總裁 (1998 – 1999)
- ^澳洲聯邦銀行 – 企業財務主管 (1993 – 1998)
- 紐約、倫敦及悉尼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 執行董事 (1977 – 1987)

資格

- 文學學士 – 美國 Smith College
- 執業大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
- 會員 – 英國 Gray's Inn

王冬勝先生 GBS, JP
非執行董事

6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總商會 – 主席；主席委員會主席；理事會主席；會員關係委員會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 – 理事會成員；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常務總監；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 – 參事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會長

第十三屆全國政協 – 委員；農業和農村委員會副主任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2 – 2020)

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 (2010 – 2020)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2014 – 2020)

第一副會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2015 – 2020)

廣東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省長經濟顧問 (2013 – 201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16 – 2019)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2009 – 2018)

香港總商會 – 副主席 (2016 – 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13 – 2018)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獨立執行董事 (2017 – 2018)

第十一屆湖北省政協 –

委員 (2012 – 2018)

常委 (2013 – 2018)

天津市市長(海外)顧問 (2010 – 2013)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委員 (2006 – 2013)

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0 – 201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2)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會成員 (2010 – 2011)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0 – 201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2006 – 20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5 – 2010)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 (2001, 2004, 2006及2009)

資格

電腦科學學士；市場及財務學工商管理碩士；電腦科學碩士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會士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榮譽資深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2020)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附註：

- 1 鄭慧敏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王冬勝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20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2 鄭慧敏女士為滙豐控股集團總經理；利蘊蓮女士為滙豐控股及香港滙豐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集團常務總監、香港滙豐銀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香港滙豐銀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的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行2020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主要股東權益」項下。
- 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需予重選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c)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4 所有重選的董事(除鄭慧敏女士及關穎嫻女士為本行全職僱員外)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行股東會上議決的董事袍金。現時的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的工作量及所承擔的責任而釐定。部份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的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 5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酬金資料，包括重選的董事，已按記名方式載於本行2020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內。
- 6 本行並無與各需予重選的董事(除關穎嫻女士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然而，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行董事會服務超過6年，則其任期為1年，並可每年予以續任。
- 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需予重選的董事並願意重選的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就重選的董事各退任董事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
- 8 本行董事簡介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本行建議股東採納新章程細則，其將於2021年股東會結束時生效。以下是本行建議、且將通過採納新章程細則而作出的修訂。此等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應不會對股東獲提供的保障帶來不利影響。在許多情況下，此等修訂為股東帶來更大保障，及／或令本行與股東享有更大彈性。

為方便股東閱覽，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刊發新章程細則的清潔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章程細則的條號時，均指新章程細則的條號。

轉讓過戶登記

現行的章程細則第33條規定，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暫停轉讓過戶登記，但每年不得暫停超過30天。為了讓本行在轉讓過戶登記方面有更大彈性，現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33條，令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延長任何一年內30天的期限。

股東大會

現建議修訂第51條，明確容許本行可通過現場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或混合模式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混合模式會議，是指股東大會同時以現場方式(在一個或多個地點)和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形式兩者同步舉行。這些修改可令會議舉行和進行的方式能讓不能一同在同一地方出席會議的人士，仍可通過電子設施或者前往不同地點而得以出席會議、在會上發言和表決。這也給予董事會更大彈性，能同步緊貼科技發展與市場慣例之轉變。

會議通告

新章程細則的修訂中，包括新增「整天之通告」這全新界定字詞，藉以釐清如何確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第54(A)條)。

現建議修訂第54(B)條，列出會議所有通告的內容規定。第54(B)條明確規定，除了開會日期、時間、特別事項的大概性質外，會議通告還要包括開會地方，如果開會地點超過一個(董事會根據第57(A)條決定)，通告還要包括主要會場。這些修訂是配合第57(A)條的修訂，該條給予董事會有權為會議決定一個或多個開會地點。

鑑於上述的建議修訂明確容許本行可舉行混合模式會議，故此建議引入第54(C)條，對股東大會以混合模式會議舉行時，其股東大會通告應有內容增設規定，特別是規定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包括會議以混合模式舉行這項說明，並包括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該會議時，相關電子設施之詳細資料，或該會議舉行前股東可於哪裡找到該等資料。

現建議對章程細則進行數項相應修訂，以配合上述有關會議通告的修訂。例如：修訂第60條，令到第54(B)條及(如適用)第54(C)條設定的內容規定，同樣適用於延期舉行的會議通告(如果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第58條是關於延會的規定，亦包括類似修改。

參與股東大會

現建議加入若干條文，給予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更大權力，可在股東大會開始前和開始後，決定股東可以如何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包括管理股東出席及／或參與股東大會及／或在會上表決，以及在董事會認為因健康或公眾安全理由或為保會議安全並有序地進行而必需時，可限制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第57(A)、57(B)及57(D)條)。

第57(A)條是要釐清通過電子設施出席的股東，仍會被視為出席會議，並且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如果電子設施失靈或安排失當，又或者在已有足夠電子設施提供下，仍有股東無法使用到電子設施，並不應影響該會議、已通過的議決案、會議已進行事項等的效力(惟整個會議必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

第57(C)條給予股東大會主席明確權利，可在某些情況下將會議中斷或延期，情況包括在電子設施失靈或股東無法參與會議等。

第57(E)條繼而給予董事會明確授權，董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按照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的舉行股東大會是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可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押後會議或更改會議的舉行模式(例如：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還是混合模式會議舉行，以及將使用的電子設施的方法)。第57(E)條也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內，規定會議自動更改或自動押後而不必另行通告的情況，包括在股東大會當天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有其他類似事件。

第57(F)條規定所有擬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混合模式會議的人士，其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使之能出席和參與會議；如有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議決案無效(除第57(C)條另有規定者外)。

為了讓董事會在順應當前和將來的科技進展或處理某具體情況時有更大彈性，現新增第57(G)條，規定股東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通訊或其他通訊設施容許所有與會者互相即時和同步溝通。

表決

根據現行之章程細則，付表決的議決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股東大會主席或最少兩位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的股東、或佔該會議有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了符合《上市規則》和現行市場慣例，現建議修訂現行的第61條，將議決案的表決方式設定為投票方式(而非現行第61條規定的舉手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事宜或行政事宜的議決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第61(A)條)。第61(A)條亦明確授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決定表決(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新章程細則給股東大會主席、最少兩位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的股東、或佔該會議有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保留了權利，讓其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第61(B)條)。

為了釐清如何計算投票表決和舉手表決時的票數，並符合《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現建議修訂第67(A)條，特別是釐清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以持有人身份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有一票；在舉手表決時，如果股東本身是認可結算所，其委派一位以上代表時，每位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第71條已經修訂，明確規定即使委派的代表或公司代表未有遵照其委任股東的指示而投票，該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投之票仍然有效，本行概無責任查核任何由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投之票是否已遵照任何該等指示而投。

第75條明確規定董事會有一般權力，可就收訖與核實任何委派代表之委任或被撤銷一事而制訂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例，並定立其認為合適的程序。該等規例可包括以下條文：(i)讓董事會(或其委任的人士)對有關任何與代表的獲委任或被撤銷委任及／或與任何在該委任所載指示相關的事宜或爭議的條文，可以作出不可推翻地的決定；及(ii)任何與上述事宜相關的事實之可予推翻或不可推翻推定。第75條同時給予董事會權力，可按其不時認為合適而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規例。

收取電子通訊

現建議修訂第74條，明確規定如果本行發出的會議通告或投票委託書已經列明電郵地址，本行則被視為已經同意任何該等與委託書相關的文件或資料，皆可透過電子通訊發送至該地址(但須受本行指定的限制或條件的規限，包括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這些修訂亦明確容許本行可自行決定所提供的任何電郵地址的使用與用途。

禁止某董事對董事會事務表決

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現建議對有關禁止某董事就其存有利益之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事務表決、及對該董事應否計入相關法定人數等的條文進行修訂；特別是：

- (a) 建議對禁止規定新增一個例外情況(第87(c)條)，如果董事會事務涉及的任何其他公司，某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股東的身份而擁有該公司的利益的，仍容許該董事參與該董事會事務，惟他與其緊密聯繫人沒有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或表決權；及
- (b) 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的更新版本，凡提及董事「聯繫人」利益之處，建議修訂為「緊密聯繫人」(第87條至第90條)。

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

現建議修訂第117條，明確容許董事(或其代理董事)參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時，除可使用容許與會者於會上能互相聆聽及交談的電話會議或相似通訊工具之外，還可使用電子設施。

送遞通告和其他文件

現行的章程細程關於通告和其他文件的送遞方法以及視為送遞時間的規定，目前只針對本行向股東發出的通告和其他文件。現建議修訂相關條文，使之同樣適用於：(i)本行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向第三方發出的通告和其他文件(第159條及第165條)。第159條明確規定，取覽通知可透過第159條指定的送遞方式給予或發出，但通過在本行網站刊發除外。

第165條的修訂是釐清以郵寄方式發送通告或文件時，在其投寄後第二個營業日視作已經遞交，藉此更確定通告或文件視作遞交的日期。

新增第165(B)條，以便處理出現多次無法遞交通告和文件的情況。第165(B)條規定如果本行已經嘗試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和其他文件發送到某股東已為該目的而知會本行的地址，但卻至少連續兩次出現未能遞交該通告或文件的情況，則本行其後須以郵遞方式將通告或文件發送到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接收通知的地址。如果本行已經嘗試以郵遞方式將通告和文件發送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接收通知的地址，該通告或文件卻連續三次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則本行再不必向該股東發送通告和文件，直至該股東向本行提供新地址為止。

一般修訂

新章程細則同時新增若干定義詞和詮釋規則，以便實施上述修改。此等定義詞包括「混合模式會議」、「現場會議」、「開會地點」、「主要會場」，以及有關「電子設施」涵蓋範圍的詮釋規則。

本行有見現時建議股東採納新章程細則，也把握機會一併輕微修訂新章程細則的其他部份，藉以符合《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現行的更新版本，並反映市場慣例的發展。此外，對於現行章程細則被認為內容不清的條文，本行也建議一併修改，藉以釐清相關規定或者精簡其寫法。這些修改特別包括：

- 建議修訂第52條，提出參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而非列出具體的規定；
- 建議修訂第61(D)條，使該條規定除了適用於不應計算但已經計算的票數外，同樣適用於原應計算但沒被計算的票數；
- 凡提及親身出席或親身表決之處，現建議修訂相關條文，釐清在股東是一家公司時，指由其授權人出席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第24、50、57、57(A)、61(B)、67(A)、69、70、71及164條)；
- 建議若干的修訂，清晰若干條文除了適用於延期的會議外，也適用於押後舉行的會議(第50、51、63、74及77條)；及
- 引入「整天」、「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等新增釋義定義詞，藉以精簡新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本概要並無全面列出其他輕微修訂、技術修訂和其他用以釐清意思的修訂。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退任的董事：
 - (a) 鄭慧敏女士；
 - (b) 關穎嫻女士；
 - (c) 利蘊蓮女士及
 - (d) 王冬勝先生；
- (3)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
- (4)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行的股份；
 - (b) 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5)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公司債券、債券、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行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按本行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份代替本行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倘配發的股份乃全數收取現金，則不得超過於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本行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出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發售本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行股份(惟本行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特別議決案：

(6) 「通過：

接納於本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本行新章程細則，並於通過此議決案的本行股東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2021年4月21日

附註：

- 1 誠如2021年股東會的特別安排所述(載於通函第1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由於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會，因此本行極力建議所有股東填妥投票委託書，委託2021年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並盡快將投票委託書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如閣下委託2021年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作為閣下的代表，則該代表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會，也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 2 本行董事會已宣佈派發2020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0元。本行已於2021年3月10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2020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該第四次中期股息已於2021年3月25日派發予於2021年3月1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3 將於2021年股東會上重選之董事，彼等簡介已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4 有關第6項接納本行新章程細則議程，通函附錄三內已詳載新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此議決案乃符合《公司條例》第88條項下的規定。本行新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翻譯版僅供參考，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21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誠如2021年股東會的特別安排所述(載於通函第1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由於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會，因此本行極力建議所有股東填妥投票委託書，委託2021年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並將投票委託書交回。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6 本行將由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於2021年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於2021年股東會上投票，必須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若預料於2021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2021年股東會將延期舉行，而本行會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1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及情況許可，2021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2021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 8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行將於2021年股東會上採取以下的特別安排：
- (a) 本行舉行的本次股東會將以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會。股東會主席將行使其權力，阻止其他人試圖親身出席股東會，而他／她們將不獲准進入股東會的舉行地點。
- (b) 股東會將不分派禮物，也不提供茶點及飲品。
- (c) 股東會的所有議決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在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閣下如希望在股東會上對任何議決案投票，則必須委託股東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讓其根據閣下的指示在股東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如閣下委託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作為閣下的代表，則該人將不獲准進入會議，也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 (d) 閣下可以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連接到<https://streamstudio.world-television.com/768-1961-28167/en>，觀看及聆聽股東會的網上直播。請按照「登入」頁之內有關如何參與網上直播的操作說明。閣下將能夠由股東會舉行當日下午2時30分開始到會議結束，登入網上直播。
- (e) 閣下如欲提前提交有關股東會事務的問題，請閣下將問題發送至電郵賬戶：agm.question@hangseng.com。閣下亦可以在股東會舉行期間透過網上直播的連線提交問題。或可致電3018 8307透過電話提問，電話接通後，輸入是次會議編號3870988並按「#」。電話接通後，閣下將獲得有關提問的進一步指示。董事會將在股東會上盡量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 9 本行正在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股東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於銀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 10 於本通函日期當日，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鄭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蔣麗苑女士*、顏杰慧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股東若：

- (a) 已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的同時，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 (b) 已收取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的同時，仍擬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任何股東如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的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收取本行公司通訊的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滙豐集團成員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